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的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199,999,997.24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后,公司将成为新疆众和第三大股东。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主要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行业经营环境变化、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力电器”)与新疆众和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99,999,997.24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后,公司将成为新疆众和第三大股东。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主要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行业经营环境变化、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力电器”)与新疆众和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99,999,997.24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后,公司将成为新疆众和第三大股东。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主要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行业经营环境变化、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概况:

1. 公司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 股票简称:新疆众和 股票代码:600888

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4. 类型:其他(上市公司)

5. 法定代表人:孙伟鹤

6. 注册资本:901,902,039元

7. 成立日期:1996年2月1日

8.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

9. 经营范围:铝、铝材、经营公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高纯铜、电子电极、玻璃管、化成箔、电子元件部件、铝及铝合金、合金、耐热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非常规机加工件、铸钢件的制造、安装、销售;金属支架的安装、安装及设备安装;线路维修;铝型材、型材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冶金工具施工、炉窑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设备维修;型材销售;铝及铝合金配制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及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材料加工;矿产品、农产品、燃料油、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建筑材料的销售。

1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新疆众和前十大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全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34,565,399 | 27.22   | 境内国有法人  |
| 2  | 云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71,006,305  | 8.23    | 境内国有法人  |
| 3  | 新疆众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140,000  | 1.18    | 境内法人    |
| 4  | 新疆国泰盈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7,366,000   | 0.85    | 境内非公有法人 |
| 5  | 平安兴                            | 5,046,200   | 0.59    | 境内自然人   |
| 6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0,200   | 0.49    | 其他      |
| 7  | 王玉海                            | 4,003,200   | 0.46    | 境内自然人   |
| 8  | 顾安                             | 3,796,000   | 0.44    | 境内自然人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博中汇金货币基金          | 2,224,991   | 0.26    | 其他      |
| 1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长信量化小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674   | 0.24    | 其他      |

(三)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众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9年3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1,175,954,670.38 | 10,424,942,452.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626,407,943.56  | 3,578,643,419.08  |
| 项目            | 2019年1-3月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          | 1,170,242,970.46  | 4,870,971,684.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3,465,220.06     | 181,382,572.19    |

注:上述2019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 认购股份数额及价格

乙方同意以人民币 4.36 元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增发股份中的 45,871,559 股股票,

并就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199,999,997.24元。

(二)付款方式

1.收到本公司后,乙方按即时收到的《获配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存入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2.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手续。

(三)股份锁定

乙方承诺认购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违约责任

1.如果本公司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以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声明或保证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合同双方均违约,双方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由于甲方因本合同任何一方的责任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合同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向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再具有甲方股份认购权,乙方对已股认购款的百分之十的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监管机构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的任何有效性、履行及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未能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3.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此外,与新疆众和的深度合作,可加速公司新兴产业推广,形成紧密的合作合作关系。

4.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新疆众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6.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7.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8.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9.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10.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11.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12.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1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14.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15.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16.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17.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18.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19.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0.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1.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2.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4.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5.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6.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7.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8.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9.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30.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31.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32.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3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34.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35.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36.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37.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38.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39.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40.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41.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42.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43.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44.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45.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46.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47.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48.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立即停止发行,并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